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岱山县 2023 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FWGK1340

采购人（甲方）：岱山县统计局

中标人（乙方）：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岱山县



七、项目预算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1	沈强	项目负责人	13713660323
2	沈强	项目负责人	13713660323
3	沈强	项目负责人	13713660323

甲方对 岱山县 2023 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大写：伍拾叁万（¥530000）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项目提交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六、服务期要求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 GEP 核算报告初稿，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最终核算报告且核算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七、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1	张玲	项目负责人	0571-86982529
2	戎奕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3	洪梦佳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4	林乃发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5	王燕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6	王文超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7	焦玉屏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8	闻波澜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9	厉王强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10	李威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11	黄志豪	实施人员	0571-86982529

1、本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验收前不得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其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时需向甲方报备，实施期间人员更换比例超过 30%要承担违约责任。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须配备不少于 6 位的土地类或者环境类专业人员。

八、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 2023 年岱山县（陆域+海岸带）、岱东镇及秀山乡生态产品总值核算

根据浙江省 GEP 核算标准，开展岱山县陆域农业产品、林业产品、畜牧业产品、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生态旅游等指标数据处理和核算；海岸带开展渔业产品、可再生能源、固碳、释氧、气候调节、海岸带防护、海洋环境净化和生态旅游等指标的数据处理和核算，形成 2023 年岱山县陆域和海岸带 GEP 核算报告、秀山乡和岱东镇 GEP 核算报告。

2、开展“VEP+价值实现”，探索海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典型案例研究
以舟山市“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为契机，依托岱山县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结合岱山县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生态产品类型、地方特点和地方积极性等

多方面因素，选定具有代表性和地方特色的生态产品开展 VEP 试算，构建形成具备小岛特色 VEP 核算工作方法路径。

3、开展岱山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综合分析及相关课题研究

以岱山县 2019—2023 年 GEP 核算结果为基础，研判核算指标下降或提升的原因，分析生态产品总值的空间格局及变化驱动因素，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总量及其对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为未来的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九、成果要求

- 1、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文本各 5 份，并加盖公章；
- 2、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电子文件各 1 份，电子文件采用 word 的格式，图片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
- 3、文本、图片、附表必须清晰完整；
- 4、文本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 5、具体成果文本数量根据实际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

十、验收方式

报告成果由专家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查验收。要求报告内容翔实、严谨，格式规范，足相关规划文件要求。

十一、知识产权

成果的使用权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向第三方提供受委的编制成果。

十二、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六、违约条款

1、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成果超过1个月,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咨询费用的核算,以乙方完成且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为准,多退少补。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服务、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七、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岱山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中金招

标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

十九、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 (采购人)	名 称	岱山县统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联系人	贝君
	通讯地址	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 693 号
	邮政编码	316200
乙方 (中标)	名 称	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 托代表人	张敏 
	联系人	张玲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B 座 401
	邮政编码	310030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帐 号	201000116974092